

東莞發佈指南 指導加工貿易 轉型升級專項資金申報

東莞市外經貿局、財政局於2013年1月21日聯合發佈《關於印發東莞市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專項資金申報指南的通知》(東外經貿〔2013〕7號)(下文簡稱《指南》)。此申報指南根據《關於印發東莞市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專項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東府辦〔2012〕124號)研製,指導符合資格的企業及有關部門做好項目申報工作。

《指南》中提及的申報項目共有六類26項,其中與外資及外貿企業關係較密切的有五類。由於篇幅所限,因此下文僅簡介部分適用於外資及外貿企業的資助項目。

專項資金申報辦法

申請資助的企業需在東莞市辦理工商稅務登記,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在東莞市稅務部門納稅的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取得進出口經營資格或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的外貿企業,以及符合指南規定的其他機構或個人。

此外,符合東莞市產業發展導向,並於2012年12月31日之前辦理轉型手續為外商投資企業的非法人來料加工企業,可申請《指南》中的轉型升級輔導項目、國內展覽項目及人才培訓項目的資金。

企業登錄市外經貿局加工貿易專項資金申報平台(<http://121.10.6.221/dgzxwj>)進行網上申報之後,即可在「項目信息」中列印資料(包括:1.封面;2.企業基本信息表;3.項目資金撥付情況表;4.項目總結報告),連同申報指南所規定的其他相關紙質資料,提交至東莞市外經貿局業務科室。申報時間以提交完整紙質資料時間為準,只進行網上申報而未提交紙質資料的企業,視為未申報。

需注意的是,資助項目不能重複申報,如同一項目獲得國家、省級財政資助總額,並已達到企業實際支出數,市財政將不再給予資助。對於配套資助,

市財政資助加上配套國家、省財政資助經費的總額,不超過項目投資總額的50%。



■ 企業可登錄市外經貿局加工貿易專項資金申報平台(<http://121.10.6.221/dgzxwj>)進行網上申報。

如申報單位出現下列情形之一,專項資金將不予資助:

1. 在申報過程中提供虛假資料;
2. 因違反專項資金管理規定,正在接受調查;
3. 違反專項資金管理規定,被取消申請資格;
4. 其他不應給予資助的情形。

根據規定,資金原則上每季度撥付一次,當年實施完成的項目,申報截止日期為下一年度的第一季度(即3月31日),逾期不再受理。撥款公示請登錄市外經貿局網站公告欄或市財政局網站(業務專欄—外經金

融科專欄)查詢。如果申報企業對審核結果有異議,應在審核結果公佈後一個月內,向市外經貿局提出覆核申請。若經覆核屬資助範圍,將納入下一期項目資助計劃內;若逾期提出異議,則不予受理。

專項資金申報項目簡介

一、來料加工企業轉型

此項目適用於在東莞市外經貿局登記備案的「三來一補」企業成功轉型為外商投資企業。轉型的外商投資企業簽訂第一份生產合同後,每家企業可申請獎勵三萬元(人民幣,下同)。

二、創建品牌

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國內註冊商標資助,適用於從2012年1月1日起,經國家商標局核準註冊國內商標的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每註冊一個商標資助2,000元,每家企業每年最高資助五萬元。註冊時間以國家商標局頒發商標證書上的核准註冊時間為準。

省重點培育和發展的自主國際知名品牌獎勵,則適用於認定為「2011至2013年度廣東省外經貿重點培育和發展的自主國際知名品牌」的企業,獎勵名單以省的相關認定文件為準。每家企業可獲一次性獎勵十萬元。

三、拓展內銷市場

此項目分為內銷展會資助、內銷增長獎勵,以及投保內銷保險資助三類。

內銷展會資助企業參加市外經貿部門直接或委託組織的境內內銷展會展位費、特裝或公共佈展費,按實際發生的上述費用給予50%的補助,每個項目最高補助十萬元。

內銷增長獎勵適用的企業是本年度內銷額(按國稅局應稅貨物銷售額)不低於600萬元,且較上年度實現同比增長,同時新增實繳增值稅額(按國稅局實繳增值稅額)不低於100萬元的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符合要求的企業,可按企業本年度在東莞市稅務部門新增實繳增值稅額,給予5%的獎勵,每家企業每年最高獎勵100萬元。

投保內銷保險資助,適用於向保險公司投保國內貿易信用保險種類的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符合要求的企業,可按照實繳保險費給予30%的資助,每家企業每年最高資助50萬元。

四、推動外貿結構優化

如企業已依法取得進出口經營資格或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且自上一年度1月1日起有直接出口(以

海關統計數據為準),自主參加指定新興市場和成熟市場展覽會,可獲參展攤位費用50%的資助。如上述企業向保險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險,當年發生的保險費也可作為一個項目申報,專項資金將按企業實繳保險費的30%給予資助。每家企業每年累計最高資助50萬元。

企業境外投資同樣可獲資助。經商務部核准,獲得境外企業註冊登記文件的境外投資項目,對外承包工程、對外勞務合作,跨國企業並購與經營,廣東商品銷售中心等境外營銷公共服務平台,均可申請資助。專項資金將按照省財政資助金額的50%給予配套資助,但東莞市配套資助加上省財政資助經費的總額,不得超過項目投資總額的50%。每家企業每年累計最高資助100萬元。

此外,對使用東莞市保稅倉、出口監管倉(「兩倉」)和保稅物流中心的加工貿易企業及「兩倉」企業,市財政將按每票給予資助。若生產型企業設立自用保稅倉庫和出口監管倉庫,以及實施電子圍網區域管理,市財政將對其設立「兩倉」和電子圍網區域管理投入的倉庫計算機管理系統、視頻監控設備、圍網工程等三項費用,給予不高於50%實際投資額的一次性資助。單個企業最高資助額不超過30萬元。

五、提升自主創新能力

對於符合東莞市產業發展導向、海關類別管理為B類以上、且接受經市政府認可的企業轉型升級輔導平台服務的企業(包括來料加工企業),如參與基本評估,市財政以每家企業五萬元輔導費為標準,給予80%的資助;如企業參與深入評估和專項輔導,市財政對其實際支付費用給予50%的補助,每個項目最高補助30萬元。

若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為員工提供由中介機構承辦的、以提高生產技能和企業管理為主的職業培訓,且經市外經貿局確認,則市財政將按企業實際支付培訓費的50%給予資助,最高資助十萬元。

按照《東莞市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示範企業認定管理暫行辦法》中的相關規定,經國家、省、市認定為「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示範企業」的企業,可一次性獲得30萬元獎勵,由市外經貿局組織示範企業統一申請。

此外,企業首次取得的管理體系認證(產品認證除外),最高可按支付認證費的50%給予資助。如境外收購技術,則可按照省資助金額的50%給予配套資助。每年累計最高資助100萬元。■